

## 关于对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93 号

###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平提交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称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，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3 号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，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；

2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，并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7.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；

3、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；

4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，是否超过

公司可分配范围；

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2 月 14 日